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
原宥欽此

禁約軍民私出境外并管軍頭目私役出境及把
守之人縱放該管旗官人等符目陷敵例
成化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都察院右都御史戴
等　題為地方事山西道呈兵科抄出巡撫山西右副
都御史何　奏內一件嚴法禁以防邊釁節該伏覩
大律內一款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
境者絞把守之人知而故放者與同罪又一款凡管軍
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
拘執杖一百罷職發邊衛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
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
與犯人同罪欽此臣切惟自古禦戎必據險隘設關
塞者非惟嚴華夷之辨抑且防姦細之出入也訪得原
邊州縣衛所有等奸頑軍民不務生理數十為郡各

帶器械私出外境釣豹捕鹿回家買賣管軍頭目亦往
往私役旗軍人等潛往外境砍伐木植掘取黃鼠猝
遇虜寇多被殺害幸而不殺加以嚴刑拷問虛實彼
被拘之人冀得免死豈復隱諱遂用為鄉導侵犯
邊境近者河曲縣民胡常粮私出外境採草被虜拘
勢同虜往出搶掠方得脫身逃回除將本犯問罪監
候外切料緣邊軍民為虜所報知胡常粮者不知且
幾家屬既不敢陳告該管里老頭目又且相容隱倘
有桀結不逞者為虜所得知匈奴之於衛律趙元昊
之於張元用其謀計擾我疆場其為邊患可勝言哉
然奸頑之徒嗜利玩法若非嚴力等防終不知警如
蒙乞
勅法司通行各處沿邊官司嚴加禁約今後軍民人等但有

私出外境釣豹捕鹿及管頭目私役軍人出境砍木
掘鼠等項事發俱問擬如律奏
請定奪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及該管里老軍官旗吏容
隱不奉扶同報官者依律問擬里老發烟瘴地面為
民軍官旗吏發烟瘴衛所帶俸差操其鎮守守備
等官并都指揮有犯者俱究明白監候奏
聞區處有能捕獲告官者就於犯人名下追銀五兩給與充賞
如此則奸頑知警邊防益嚴等因具本該通政使
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呈到院看得巡撫山西右
副都御史何　奏稱沿邊衛所州縣奸頑軍民各帶
器械私出境外釣豹捕鹿其管軍頭目亦常私役
軍其民人等出外砍伐木植掘取黃鼠等項猝遇虜

冦多被拘執考問虛實用為鄉導資其計策侵
犯边境要行嚴加禁約軍民人等不許私自出境
釣豹捕鹿管軍頭目亦不許私役軍人出境吹伐木植
掘鼠等項其把守之人不許容縱私出該管爭奪官
豺或咬傷刼奪材寨舉兵讎殺擾害地方事發不拘
軍民舍余人等問罪追賍明白俱連當房家小發極
边烟瘴地面充軍豺官有犯一体追問監候奏
請發落知此則法令嚴明奸頑知俱緣係爭例及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各處軍民人等交通貢往來外夷并投撥置害人者
俱發邊衛充軍例
成化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戴
等題為略賣人口與販私塩事廣西道呈刑科抄出
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左副都御史張　奏據
直隸淮安府問得犯人買只兒招係南京潘陽左衛
前所軍充快船小甲成化十六年正月內有暹羅國使
臣李剌捧沙帶領通事人等李字思利等四十餘人
進貢黑象室物來到廣東地方有數內火長李王老為
目無人使喚雇到廣州東莞縣千戶所百戶王勝義
男王進才使喚本年六月初三日行至南京又雇到
徐府家人朱成俱各不合越問跟伊赴京本年七月
初四日南京兵部差撥只兒南京府軍左等衛小